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